



石泉县医院 工程项目采购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石泉县医院

服务方（乙方）：陕西兴汉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采购

签约地点：石泉县医院内

二〇二六年二月



石泉县医院 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工程合同

发包方(甲方): 石泉县医院

承包方(乙方): 安康兴汉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,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工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,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,签署本合同。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项目地址: 石泉县医院内
2. 项目规格: 消防改造工程项目
3. 施工内容: 详见投标文件(具体以本合同附件一《工程量清单》,附件二《技术规范与施工图纸》及其他招标文件资料)
4. 委托方式: 包工包料固定总价包干。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,工程量增减外,合同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。
5. 开工日期: 2026年3月6日,竣工日期 2026年5月5日,工程总天数: 61天(乙方应在约定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,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导致延误,工期相应顺延)。

第二条 项目价款

该项目合同总价(人民币大写): 肆拾陆万元整, (小写) ¥: 460000.00元。本合同为总价合同,本消防改造工程报价中包含了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、人工费、安全措施费、机械费、损耗费、辅材费、制作加工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施工材料送检实验费、赶工措施费、冬雨季保温措施费、保修、配合其他单位施工的相关费用、风险、不可预见费用、人工材料涨价、规费、税金等所有费用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

1. 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双方约定的规格、材质要求,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等资料。
2. 施工过程中,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消防规范和行业标准进行施工。
3.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、规格、名称,经双方认可。
4. 工程验收标准,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消防规定执行。



5. 施工中,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,双方应确认,增加的费用,应另签订补充合同。

6.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、设备,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;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。

7. 乙方需配备工程项目经理,应签定项目委托协议。

8.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,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,以便于工作衔接。

9. 项目质保期: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执行,且最短不低于12个月,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1.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30%作为预付款;

2. 项目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,经甲、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、签字确认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65%。

3. 该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完成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%,至此项目合同付款全部结清。

第五条 项目工期

1.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,每日按工费的0.05%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,直至工费扣完为止。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,每延迟10日,以装修改造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0.05%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。

2.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、设备,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,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,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,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,工期不变。

3. 乙方延期超过30日时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4. 在施工中,因工程质量问题、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,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,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、处理,尽快解决纠纷,以继续施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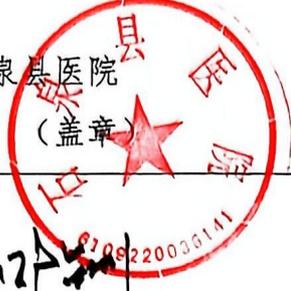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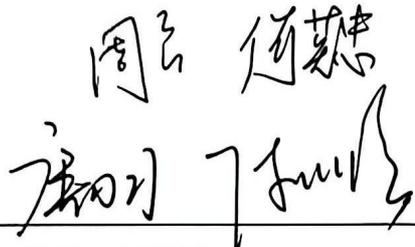
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施工过程,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,按约定支付款项,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协助和便利。

2. 甲方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,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、陈设物等,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,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。



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 方	乙 方
采购人名称： 石泉县医院 (盖章) 	成交商全称： 陕西兴汉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 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 
相关人员： 	相关人员：
电话：0915—6311921	电话：18791557905 / 0915-3315501
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：石泉县医院 开户行：农行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支行 营业部帐号：26760101040002517 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向阳路西段 11 号	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：陕西兴汉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安康兴安路支行 帐号：26720601040004107 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岭村 3 组
签约日期：2026年 2 月 6 日	签约日期： 2026年 2 月 6 日

附：附件一 《工程量清单》

附件二 《技术规范与施工图纸》

附件三 其他招标文件资料

